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銀行公會信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議員

夏議員：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已參閱香港律師會轄下證券法委員會就《1999 年証券（保証金融資）(修訂) 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並大致上支持該份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亦希望當局處理該等事項。

此外，我們有以下意見（沿用上述意見書的項目編號）：

2. • 貸款的“目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提供一項通融，以便取得證券等。因此，如果(a)貸款人認為該項通融是用作取得證券，以及(b)當貸款人同意提供通融時，該名貸款人知悉（或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貸款人應知悉）借款人申請貸款的目的，合理的做法是將上述兩個情況也包括在內。此舉可令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立場更為清晰。

5. 證券抵押品

規定有關證券須以客戶的名義登記，或將證券存放於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作穩妥保管，以及在處理抵押品方面訂定種種限制（必須得到客戶的授權，而有關授權必須按年重新訂定）等，是交易商和獲豁免交易商十分關注的事項。

股票的押記可無需以貸款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股票，但這種保管方法較缺乏保障。由於以實物化形式保管股票而獲得的有限保障不適用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因此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所面對的問題更大。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402 條明確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任何人士就有關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而可能擁有的權利或權益。

我們認為並沒有充分理據規定在客戶失責後，交易商必須獲得客戶授權才可處理有關證券，因為屆時交易商很可能得不到客戶的授權，因此這做法有違抵押作擔保的目的。

由於有關限制處置證券的條文並不影響對證券具有合法的申索權或留置權（第 81B 條），因此如果交易商在沒有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證券質押予銀行，只要銀行具有合法的申索權或留置權，便可處置有關證券。唯一相關的考慮因素是該銀行是否具有合法的抵押品，當局可就此點作出澄清。

6. 穩妥保管

類似上文第 5 項的考慮因素亦適用於這部分。與有關證券抵押品的限制比較，對交易的限制較為嚴格，因為雖然第 81A 條容許在若干情況下將抵押的證券借出，但第 81 條有關持有證券作穩妥保管的條文中，並沒有容許交易商這樣做。此舉會不必要地影響獲客戶同意進行的合法業務運作。

秘書
(簽署)
譚露芬

連附件

副本致：的近律師行（李察遜先生）

1999 年 6 月 4 日